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聯大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之分析,刊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 20至第2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按下文附註刊載之基準編製而成: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20,857	518,281	670,180	483,605	306,242	
除税前溢利	10,728	10,565	50,244	35,550	24,254	
税項	(2,179)	(1,666)	(8,184)	(6,114)	(4,043)	
股東應佔經營						
業務純利	8,549	8,899	42,060	29,436	20,211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主二万二十 日止十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04	7,705	3,452	1,108	1,192	
流動資產	240,344	201,592	159,767	112,167	69,454	
總資產	241,848	209,297	163,219	113,275	70,646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1,488) (418)	(107,227) (677)	(107,389) (783)	(82,863) —	(46,670) —	
總負債	(131,906)	(107,904)	(108,172)	(82,863)	(46,670)	
	109,942	101,393	55,047	30,412	23,976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刊載於第20頁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合併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上市售股章程,並假設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刊載於本財務報表之第21頁。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1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約為70,95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額為17,64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銷售額約30%。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佔當中約7%。
- (2)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採購額約6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佔當中約3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己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本年度自綜合收益中扣除之僱員退休金計劃及成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許3及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需支付僱員長期服務 金而負有任何重大債務責任。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益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委任)張偉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委任)陸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廖良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張日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慶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鄺志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陳錦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歐振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偉賢先生及陸志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 鷹撰連仟。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11頁。

1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為期三年,自各委任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 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 所定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母股囬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益明先生 <i>(附註(i))</i>			150,000,000			

附註:

(i) 150,000,000股股份以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Chance Profit」)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周益明先生全資擁有。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經通過一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五股,其新面值為0.0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其中包括)本公司前控股股東Best Dolla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Dollar」)及Everwonder Investments Limited(「Everwonder」)與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Chance Profi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Best Dollar及Everwonder分別同意向Chance Profit出售本公司95,200,000股及40,800,000股股份(「股份」),代價約每股股份0.417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後,匯富証券有限公司代表Chance Profit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價(「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價0.417港元收購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舊有名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Chance Profi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完結後,Chance Profit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有關25,310,000股股份之有效申請,Chance Profi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於161,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完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55%。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為2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一個月期間(「一個月期間」)內,豁免遵守該條文。Chance Profit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一個月期間內回復公眾持股量至25%。

董事會已獲Chance Profit知會,其與匯富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11,3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收5.655%。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5%,因而已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本最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有關權益乃純粹為遵守最低公司股東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普通股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17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Chance Profit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外,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須記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結算日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接手管理本公司,現有管理層不適合對原本管理層發表意見。現任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並無指定任期(如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規定)外,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成員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取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周益明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